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
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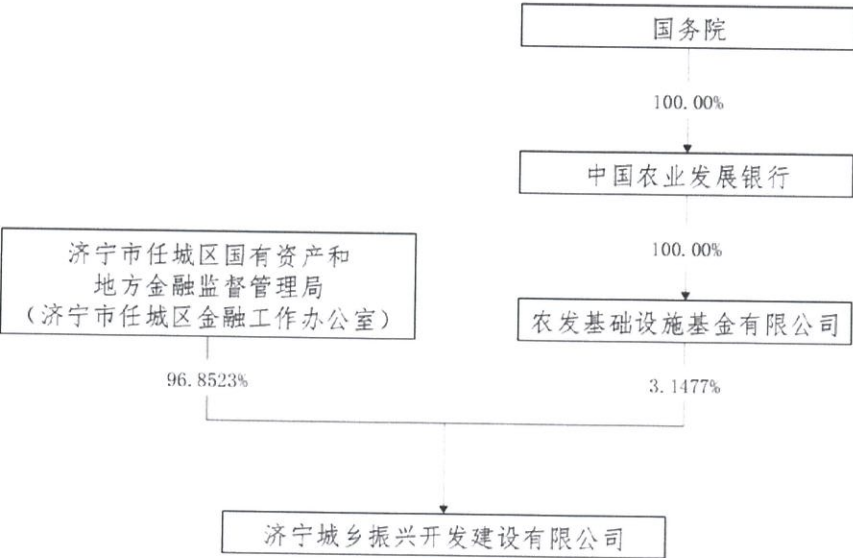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 2021 年济宁城乡
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债券代
码：184080.SH/2180406.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
《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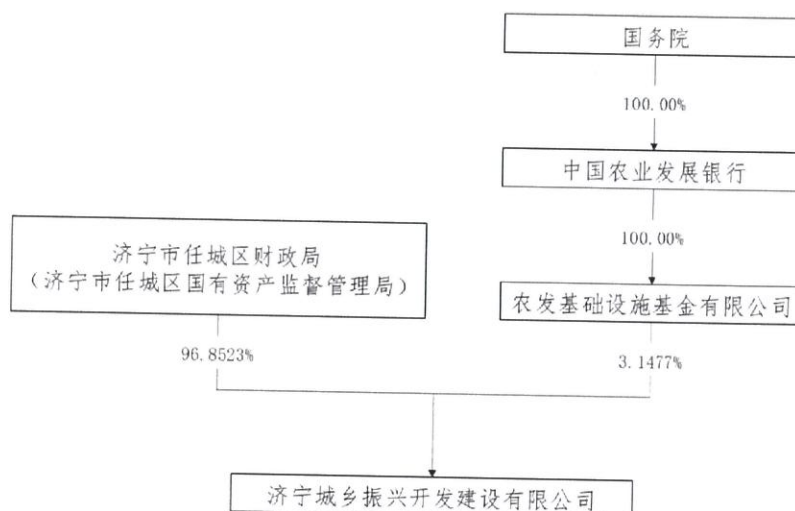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说明“根据
《关于济宁市任城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任发〔2024〕2 号）相关要求，不
再保留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职责整体
打包交由区财政局承担。区财政局加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

此后，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变更区属国有企业股东的决定》（济
任财发〔2024〕2 号），决定将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
人”）股东变更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上述变更事项发生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
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持有发行人股权
比例为 96.852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6.852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在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起草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济宁市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审批。待本次《济宁市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出具后，发行人将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保持平稳，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